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
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
总结会议续会
2024年7月29日至8月9日，纽约

供大会审议的修订决议草案

主席的说明

1. 为筹备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总结会议续会，根据大会第 78/549 号决定以及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核准的路线图和工作方式（[A/AC.291/7](#)，附件二），委员会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了一份修订决议草案；一旦公约草案案文（见附件）得到委员会的核准，便将随附于此项决议草案之后。
2. 此项供大会审议的修订决议草案系根据类似的有关决议以及特设委员会总结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拟定，旨在为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提供支持。



附件

供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

[xx/xxx]. 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实施的犯罪）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47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一个代表所有区域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以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同时充分考虑到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现有国际文书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现有努力，特别是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的工作和成果，

还回顾其 2021 年 5 月 26 日第 75/28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将自 2022 年 1 月起在纽约和维也纳开展工作，以期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公约草案，

坚信鉴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犯罪（下称“网络犯罪”）对经济和社会造成负面影响、且能够破坏可持续发展和法治，迫切需要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

还坚信《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实施的犯罪）公约》将成为一个有效的工具和必要的法律框架，用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网络犯罪，并确保及时合法地收集和共享关于可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的范围广泛的犯罪的电子形式证据；这些犯罪包括洗钱、腐败、恐怖主义行为、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贩毒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

1. 注意到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总结会议续会的报告，其中特设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了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实施的犯罪）公约草案最后案文，供其审议和采取行动，并对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扬；

2. 通过本决议所附《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实施的犯罪）公约》，并直至[日期]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署；

3. 促请所有国家和有权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实施的犯罪）公约》，以确保《公约》得以迅速生效；

4. 决定在依照《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实施的犯罪）公约》设立的公约缔约国会议作出另外的决定之前，《公约》第 56 条提到的账户将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负责运作，并鼓励各会员国开始向该

账户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其为批准和实施《公约》开展的筹备工作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

5. 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应比照大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47 号决议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第 75/282 号决议继续开展工作，以期拟定一项补充《公约》的议定书草案，用以除其他外酌情处理其他刑事犯罪问题，并应为此目的分别在维也纳和纽约举行一次每次为期 10 天的会议，第一次会议应在大会通过《公约》之后一年内举行，第二次会议应在其下一个日历年内举行，以便根据《公约》相关条款，将会议取得的结果提交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6.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将在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召开之前尽早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为期不超过五天的会议，以期完成源自《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实施的犯罪）公约》谈判工作的各项任务，从而着手拟订《公约》第 57 条所述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则的案文草案，供提交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

7. 请公约缔约国会议随时关注和了解网络犯罪领域的技术发展情况，并就此方面的适当行动提出建议，推动国家网络犯罪协调中心举行区域和国际会议，交流经验、挑战和良好实践，同时确保与其他主管政府间机构开展的相关工作取得协同增效；

8. 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58 条，指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担任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并受公约缔约国会议指导；

9. 还请秘书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实施的犯罪）公约》迅速生效，并履行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各项职能，同时根据上文第 5 和第 6 段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10. 又请秘书长编写一份介绍为促进《公约》迅速生效而开展的活动的报告，供提交大会第八十届会议；

11. 决定，为了提高对网络犯罪的认识并宣传《联合国打击网络犯罪（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实施的犯罪）公约》在打击和预防网络犯罪方面的作用，应将[日期]定为国际打击网络犯罪日。